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 示 稿)

项目名称：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适用标准、评价范围、评价等级	7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四、环境质量状况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环境信息公开	33
九、结论与建议	3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	林峰	联系人	文斌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398 号				
联系电话	0739-5343679	传真	/	邮编	4220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2-电力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静态投资(万元)	68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可以解决酿溪 110kV 变电站已建主变重过载问题同时满足当地新增供电负荷要求，提高邵阳市新邵县电网供电能力及电网供电可靠性。因此，建设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2 工程进展情况及环评工作过程

邵阳宝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委托，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5 至 8 月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收集了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有关资料，并委托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现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的技术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湖南

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1.3 工程概况

本工程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项目基本组成

工程名称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110kV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	
工程性质	扩建	
设计单位	邵阳宝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邵阳市新邵县	
项目组成	扩建1台50MVA主变压器（#1主变）；新增无功补偿装置1×4.8Mavr。	
建设内容	项 目	规 模
	终期规模	2×50MVA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2×4+2×4.8Mavr；110kV 出线4回。
	已建工程规模	2×31.5MVA主变压器；无功补偿装置2×4Mavr；110kV 出线3回。
	本期建设规模	本期更换#1主变，由原31.5MVA更换为50MVA；新增无功补偿装置1×4.8Mavr。
占地面积	在现有站内扩建，无新征地。	
工程投资（万元）	总投资68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6%。	
预投产期	2020年12月	

1.3.1 方案比选及环境合理性分析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110kV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中酿溪110kV变电站均为已建变电站，变电站站址已确定，本期扩建在变电站内进行，无新征地，因此无方案比选。

1.3.2 工程概况

1.3.2.1 站址概况

酿溪110kV变电站位于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大塘社区，地理位置图如图 1所示。

1.3.2.2 现有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10kV 酿溪变电站投运于 1987 年，主要负责新邵县城及周围地区供电，变电站于 2011 年对#2 主变进行了改造增容，现有主变容量 2×31.5MVA，110kV 出线 3 回（至 220kV 柳山站 2 回，至 110kV 王家山变 1 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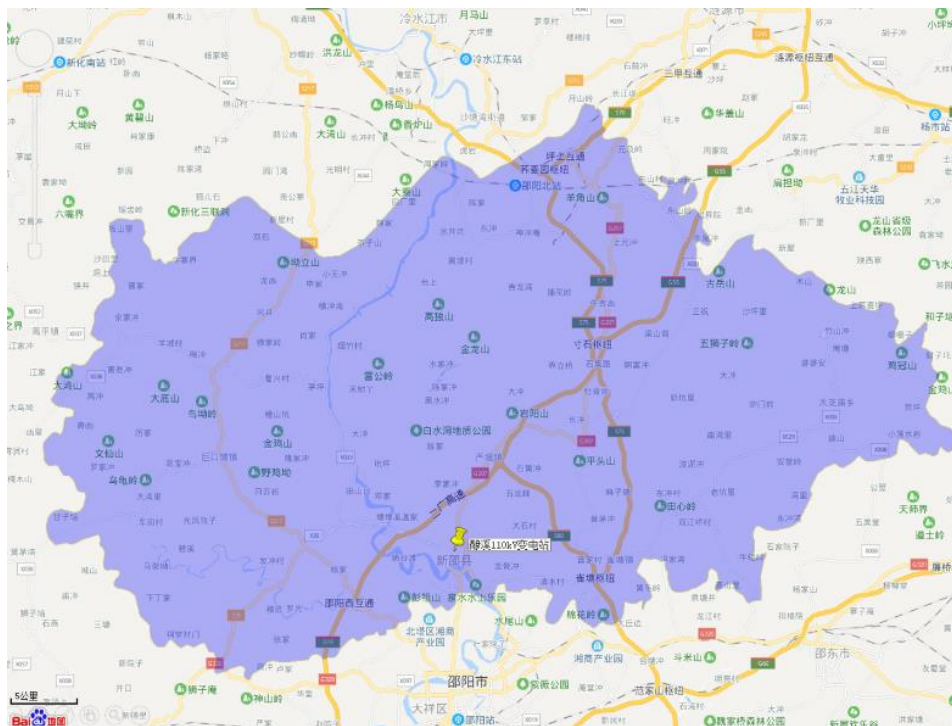


图 1 醴陵 110kV 输变电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2) 总平面布置

醴陵110kV变电站现状为110kV户外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北侧；35kV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的东侧和西侧；10kV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南侧的综合楼二层10kV高压室内；变电站进站道路从站区东侧接入；主变压器布置在110kV配电装置与综合楼之间。变电站用地已按终期建设征地，本期扩建在围墙内建设，无需另行征地。醴陵110kV变电站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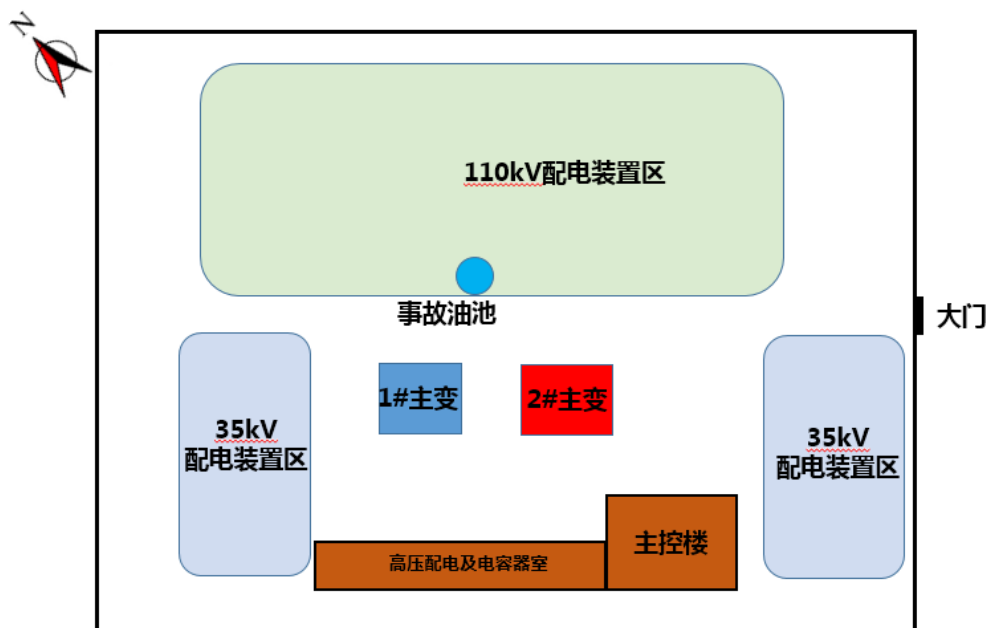


图 2 醴陵 110kV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示意

（3）变电站现有环保措施

1）电磁环境

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了均压措施；站内电气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选用了具有抗干扰能力的电气设备，设置了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站内配电架构的高度、对地距离和相间均保持了一定距离，设备间连线离地面亦保持了一定高度。围墙外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标准。

2）噪声

变电站的主要噪声源设备主变压器布置在站址中间，以尽量减小噪声对站外环境的影响；采取均压措施、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和导体等以及按晴天不出现电晕校验选择导线等措施，降低电晕放电噪声。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生活污水

经调查，酿溪110kV变电站为有人值班有人值守变电站，站区原有排水系统已建成。站内场地雨水采用管道有组织排水，通过道路旁雨水口汇入站区排水管网。雨水与污水最终汇集排至所址西北侧排水系统内。

4）固体废物

酿溪110kV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有人值守智能站，主要为检修人员每次巡检时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及废旧蓄电池。对于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站内目前已经建设有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蓄电池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随意丢弃。

5）事故油处理

酿溪110kV变电站现有事故油池容积为25m³，主变压器下设置有卵石层和储油坑，通过事故排油管与总事故油池相连，投运以来变电站未发生漏油事故。

（4）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前期工程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以湘环评辐验表[2013]3 号对《湖南省电力公司 2011～2012 年度投运 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包含酿溪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指出，该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2.3 本期扩建工程概况

(1) 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酿溪110kV变电站本期建设规模1×50MVA主变压器,新增无功补偿装置1×(3.6+4.8)Mvar,本期扩建在站内预留空地建设,不新征地。

(2) 配套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

前期工程已按终期规模建成了全站的场地、道路、供排水和事故油池等辅助设施,本期无需改扩建。

1.3.2.4 变电站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

经现场调查,酿溪110kV变电站现有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止目前,变电站未发生变压器油泄露事件或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结合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酿溪110kV变电站厂界处的主要污染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此外,经走访调查,相关部门尚未收到关于变电站运行的环保投诉。

综上所述,酿溪110kV变电站目前不存在由于变电站运行产生的环保问题。

1.4 环保投资

本批各输变电工程环保投资估算情况参见表 2。

表 2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一、环境保护设施费用		
1	主变压器油坑及卵石	4.3
2	站区绿化	0.3
二、其他费用		
3	其他费用	4
三、环保投资总计		8.6
四、工程总投资		684
五、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3

1.5 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相符性

1.5.1 工程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工程属于其中“第一类 鼓励类”项目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2 工程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属于邵阳 2018~2020 年 110kV 电网规划中拟建的 110kV 输变电项目，符合邵阳市的电网规划。

1.5.3 工程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未处于湖南省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中，与湖南省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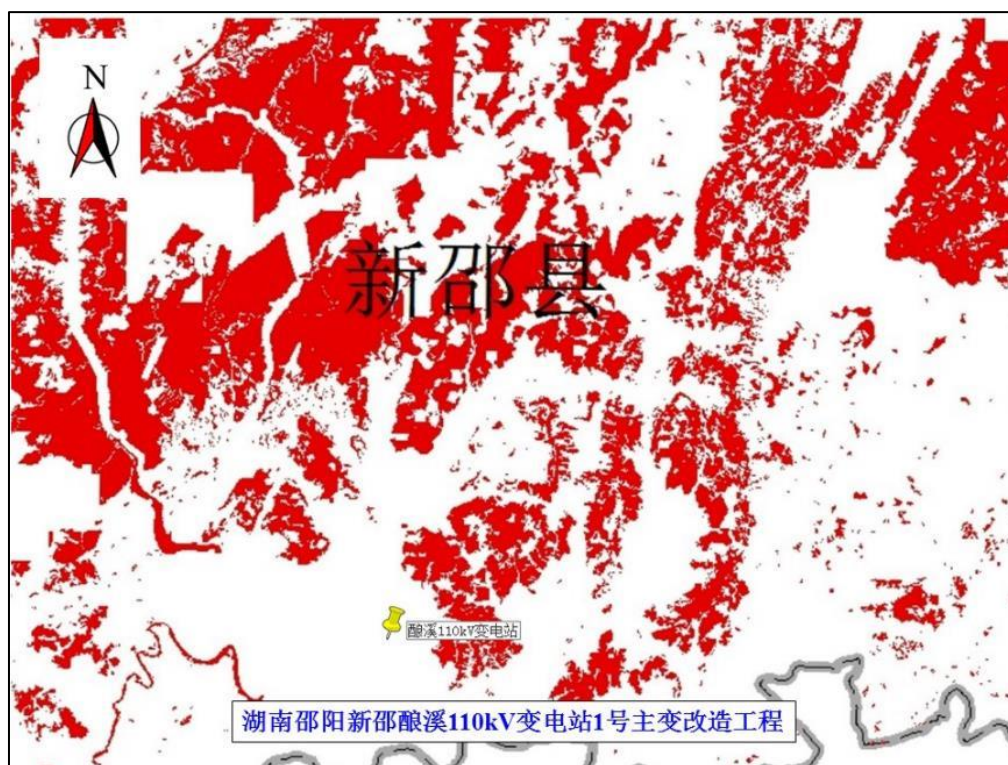


图 3 本工程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工程与国家产业政策、邵阳电网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都是相符的。

1.6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电力系统要求，本工程计划于 2020 年~2021 年左右建成投产。

二、评价适用标准、评价范围、评价等级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本工程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一览 <table><tr><th> 项目 变电站名称 </th><th>声环境质量标准</th><th>标准限制</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酿溪 110kV 变电站</td><td>2 类</td><td>60/50</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r><tr><td>4a 类</td><td>70/55</td></tr></table> 2、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标准值参见表 4。 表 4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评价标准值 <table><tr><th>影响因子</th><th>评价标准（频率为 50Hz 时公众 暴露控制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工频电场</td><td>4kV/m</td><td rowspan="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td></tr><tr><td>工频磁场</td><td>100μT</td></tr></table>				项目 变电站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酿溪 110kV 变电站	2 类	6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55	影响因子	评价标准（频率为 50Hz 时公众 暴露控制限值）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	4k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工频磁场	100μT
项目 变电站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酿溪 110kV 变电站	2 类	6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55																				
影响因子	评价标准（频率为 50Hz 时公众 暴露控制限值）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	4k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工频磁场	100μT																					
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详见表 5。 表 5 本工程变电站厂界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 <table><tr><th> </th><th>噪声排放标准</th><th>标准限制</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酿溪 110kV 变电站</td><td>2 类</td><td>60/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酿溪 110kV 变电站	2 类	60/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酿溪 110kV 变电站	2 类	60/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无具体要求。																					
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等导则确定本工程评价范围。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区域内。 2、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一级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200m，二级、三级评价范围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																					

	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合典型变电站噪声模拟衰减预测趋势，因此综合确定本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户外变电站围墙外 50m 范围内。 3、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评价等级	1、电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酿溪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变电站，变电站电磁环境按二级进行评价。 2、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及 4a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级增加量不大于 3dB(A)，受噪声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本工程中各工程占均地面积小于 2km²。各工程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各工程生态评价等级均为三级。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3.1 自然环境简况

3.1.1 地形地貌

酿溪 110kV 变电站均为已建变电站，经过前期工程的建设，已经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现为人工改造过的变电站环境。

3.1.2 地质、地震

本期扩建的其他变电站地质条件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本工程拟新站址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站址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3.1.3 水文

酿溪变电站建设无需防洪及内涝的影响，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大中型地表水体。

3.1.4 气候特征

邵阳市地处亚热带，属典型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严寒酷暑期短，作物生长期长；春季冷暖多变，寒流活动频繁；春末夏初多雨，盛夏初秋多旱；山区丘陵两地，季节相差各异。主要气候特征详见表 6。

表 6 邵阳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平均气温度（℃）	16.5-18	极端最高气温度（℃）	40.1
极端最低气温度（℃）	-12.1	年平均降水量（mm）	1200-1430
最大年降水量（mm）	1860.7	最大月降水量（mm）	432.5-465.2
最大日降水量（mm）	147.3	年蒸发量（mm）	1365.6-1521.6
年平均风速（m/s）	1.5-2.2	年最大风速（m/s）	20.0-24.0
平均相对湿度（%）	78-80	年日照时数（h）	1410.4-1621.9
年日照率（%）	32-38	平均霜日（日）	19-25

3.1.5 植被

经现场踏勘，酿溪 110kV 变电站站附近主要灌木，附近植被以当地常见林木、灌木及农作物为主。

本工程建设区域不涉及需特殊保护的珍惜濒危植物、古树名木。工程区域自然环境概况见图 4。



酿溪 110kV 变电站大门



酿溪 110kV 变电站东侧厂界



酿溪 110kV 变电站南侧厂界



酿溪 110kV 变电站西侧厂界



综合楼



生活垃圾回收工具



2#主变



主变铭牌



1#主变



主变铭牌



事故油池



雨水下井



站内地面硬化



站内地面硬化及绿化

图 4 本工程环境现状照片

3.1.6 动物

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区域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啮齿类动物和麻雀等。

3.1.7 环境敏感区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1) 生态保护目标

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2) 居民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的居民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变电站附近的居民点以及有公众工作、居住和生活的其他建筑，其中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合计 1 个。

本工程居民类及生态类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详见表 7，变电站周围各敏感点与本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5。



图 5 酿溪 110kV 变电站周围各敏感点相对位置关系示意

表 7

本工程居民类及生态类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域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及最近距离（m）	性质、规模	房屋结构	影响因子
一、居民类环境敏感目标						
1	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	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	东 14	居民楼1处，酿溪110kV变电站家属楼。	3 层坡顶	El、B、NO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区	敏感点性质	涉及地点
二、生态类环境敏感目标				
无。				

注：1、表中 El—工频电场；B—工频磁场； NO—噪声。

2、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要求为：满足国家相关控制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环境质量状况

4.1 声环境质量现状

4.1.1 监测布点

按照声环境现状调查、影响预测及评价需要，对变电站站址、厂界及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和评价。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8。

表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1	酿溪 110kV 变电站	厂界东侧	围墙外 1m
2		厂界南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西侧	
5	环境保护目标	邵阳市新邵县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	围墙西侧

4.1.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4.1.3 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1.4 监测时间、监测频率、监测环境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见表表 9。

表 9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一览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2019.08.08	晴	33-34	51.2-58.6	0.7-1.2

4.1.5 监测方法及测量仪器

4.1.5.1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4.1.5.2 测量仪器

本工程所用测量仪器情况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仪器名称：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AWA6221A	测量范围： (30~130) dB(A) 灵敏度：±0.1dB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2019SZ01360738 有效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2019 年 08 月 30 日 校准单位：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019SZ01360742 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23 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4.1.6 监测结果

本工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Aeq} , dB(A))		执行标准 (L_{Aeq} ,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酿溪 110kV 变电	厂界东侧	43.0	40.5	60	50
2		厂界南侧	43.5	39.0	60	50
3		厂界北侧	45.2	44.8	60	50
4		厂界西侧	47.2	42.6	60	50
5	邵阳市新邵县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		44.2	42.2	60	50

4.1.7 监测结果分析

酿溪 110kV 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0~47.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9.0~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酿溪 110kV 变电站站址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范围为 4.0~112.8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06~0.15 μ T；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为 34.9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79 μ T，均分别小于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在运行期，输变电工程的作用为变电和输电。在变电站内通过变压器将电能调变至一定电压等级，然后通过导线输送至其他变电站或用户。变电和送电过程中，只存在电压的变化和电流的传输现象，没有其他生产活动存在，整个过程中无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产品存在，也不存在产品的生产过程。电荷或者带电导体周围存在电场，有规则运动的电荷或者流过电流的导体周围存在着磁场，因此，输变电工程在运行期由于电能的存在将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及电磁性噪声。工艺流程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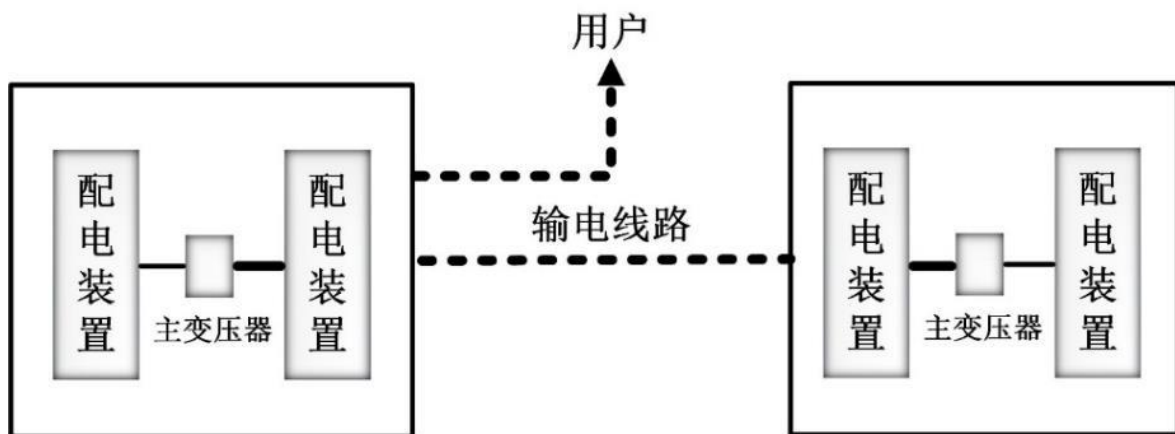


图 6 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图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产污环节分析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期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扬尘、噪声、废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等影响因子；运行期只是进行电能电压的转变，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因子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性噪声、生活垃圾和事故漏油风险。

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产污环节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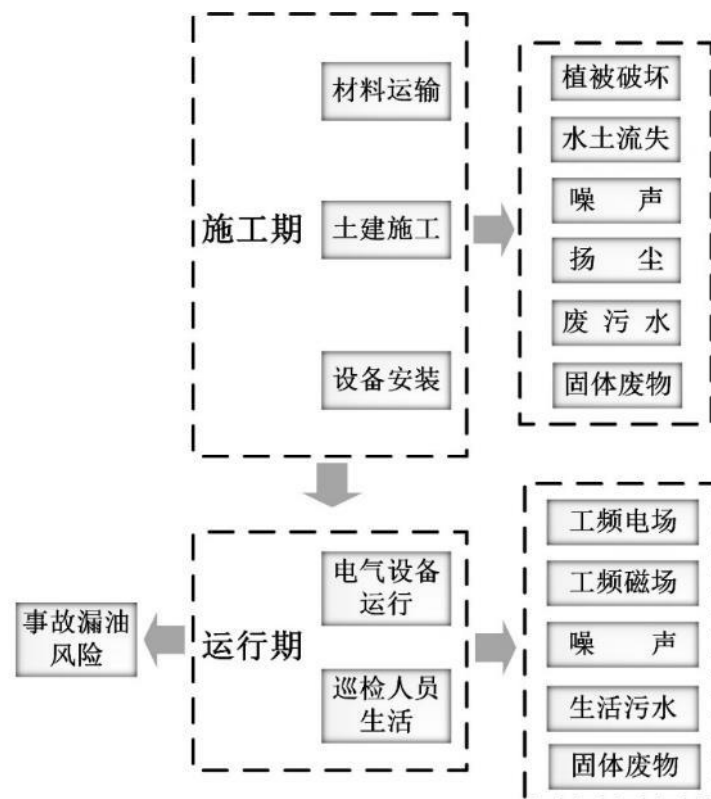


图 7 变电站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产污节点图

5.2.2 污染源分析

5.2.2.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因子如下：

- （1）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
- （2）施工扬尘：变电站场平、基础开挖、土方调运以及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
- （3）施工废污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
- （5）生态环境：变电站和塔基施工占用土地、破坏植被等。

5.2.2.2 运行期

-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即指工业频率，我国输变电工业的工作频率为 50Hz，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即指以 50Hz 周期变化产生的电场和磁场。

变电站在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噪声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及其冷却风扇运行会产生连续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断路器、火花及电晕放电等会产生暂态的机械性和电磁性噪声，因此，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3) 废水

变电站正常工况下，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班变电站，仅有值守人员和定期检修人员每次巡检时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酿溪 110kV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

变电站内配置有垃圾箱、垃圾桶等固废收集容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旧蓄电池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本期涉及的扩建变电站不增加运行人员，不新增固体废弃物。

(5) 事故变压器油

站内的主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其外壳内装有变压器油，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油不外排，在事故和检修过程中的失控状态下可能造成变压器油的泄漏。

5.2.3 工程环保特点

本批 110kV 输变电工程，其环境影响特点是：

(1) 施工期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影响，但采取相应保护及恢复措施后，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可逆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得到恢复。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

(3) 对于扩建站，利用前期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无需改扩建。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无	无	/	/
水 污 染 物	变电站内例行巡检 人员	生活污水	/	变电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变电站内例行巡检 人员	生活垃圾	/	变电站，站内已有垃圾回收工具，本期不增加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排放。
	变电站日常检修	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噪 声	变压器	噪声	65dB（A）	50dB（A）
其 他	变电站投入运行后，将对站外环境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影响，但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事故状态和检修时对变压器油处理不当可能因为油泄漏而造成环境风险，变电站内设置有事故油池；在发生事故时，事故油流入事故油池，并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扰动土地，产生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完工后应对站内裸露地表采取硬化、碎石覆盖，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地表清理和植被恢复，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7.1.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7.1.1.1 噪声源

变电站施工期在挖填方、基础施工、设备安装等阶段中，可能产生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如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汽车等，噪声水平为 70~85dB（A）。

7.1.1.2 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噪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7。

7.1.1.3 变电站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1 、 L_2 —为与声源相距 r_1 、 r_2 处的施工噪声级，dB（A）。

取最大施工噪声源值 85dB（A）对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环境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参见表 12。

表 12 施工噪声源对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

距变电站场界外距离(m)	0	10	15	30	80	100	150
无围墙噪声贡献值 dB(A)	71	61	59	54	46	45	41
有围墙噪声贡献值 dB(A)	66	56	54	49	41	40	36
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土石方工程) dB(A)	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注：按最不利情况假设施工设备距场界 5m。

（1）施工区无围墙时：

由表 12 可知，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值为 71dB(A)，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施工区设置围墙后，施工活动对场界噪声贡献值可降低 5dB(A)，降低后场界噪声值为 66dB(A)，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的要求，但夜间仍不能满足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依法限制夜间施工活动。

（2）施工区有围墙时

扩建变电站施工范围大部分位于已建围墙内，由表 12 可知，变电站施工场界噪声值为 66dB（A），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 70dB（A）的要

求、但仍超过夜间 55dB (A) 的要求。本环评要求变电站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只在昼间进行，如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且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则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期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可逆性，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消除。

7.1.1.4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

(3) 依法限制夜间施工，如因工艺特殊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影响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提前取得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并禁止夜间打桩作业。

7.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7.1.2.1 环境空气污染源

空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变电站的基础开挖，变电站扩建间隔设备基础开挖，塔基土建施工的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工程、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等。由于扬尘源多且分散，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

施工阶段的扬尘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初期，变电站的基础开挖和土石方运输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明显增加。

7.1.2.2 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扬尘环境敏感目标同声环境环境敏感目标。

7.1.2.3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扩建变电站工程，施工位置主要集中于站内，新增间隔处进行基础开挖，不采用大型机械设备，不新增占地，材料堆场为变电站内已硬化处理地面，施工扬尘情况对

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影响是短时间的，在土建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此外，在建设期间，大件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的运输，可能会使所经道路产生扬尘问题，但该扬尘问题只是暂时的和流动的，当建设期结束，此问题亦会消失。对建设过程中及周边道路的施工扬尘采取了设备覆盖、洒水降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后，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7.1.2.4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清运。
- (3) 车辆运输变电站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 (4)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 (5) 变电站施工时，先设置拦挡设施。
- (6) 变电站附近的道路在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产生扬尘。
- (7) 施工场地严格执行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7.1.3 施工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7.1.3.1 废污水污染源

本工程施工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施工废水。

本工程变电站施工期平均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用水量约 $0.15\text{m}^3/\text{d}$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d}$ 。变电站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变电站内化粪池或临时租用附近村庄民房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本工程变电站施工废水主要包括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砂石料加工、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的冲洗水。

7.1.3.2 废污水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相应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1.3.3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变电站施工时，在施工区域布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扩建变电站施工时，利用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该

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减小建设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开雨季土石方作业；站内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弃土弃渣妥善处理。

(4)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要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要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5) 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如在施工现场拌和混凝土，应对砂、石料冲洗废水进行处置和循环使用。

(6) 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避免雨季施工。

7.1.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7.1.4.1 施工期固废来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基本实现挖填平衡，无大量弃土产生。变电站施工产生的弃土，按水保方案要求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

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7.1.4.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1) 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余土，应在指定处堆放，顶层与底层均铺设隔水布。

(2) 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飞扬等）。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7.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1.5.1 生态影响及恢复分析

本工程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开挖和施工活动对地表植被破坏、野生动物活动、水土保持造成的影响。

(1) 植被破坏

变电站施工主要在站内进行，不新征土地，因此其不会对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变电站附近人类生产活动较频繁，大型野生动物分布较少。随着工程开工建设，施工机械、施工人员的进场，土、石料堆积场及其它施工场地的布置，施工中产生的噪声可能干扰现有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导致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改变。

本工程塔基占地为空间线性方式，施工方法为间断性的，施工通道则尽量利用天然的小路、机耕路、田间小道等，土建施工局部工作量较小。且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一般安置在人类活动相对集中处，如村庄、集镇。因此本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为间断性、暂时性的。施工完成后，部分野生动物仍可以到原栖息地附近区域栖息。因此，本工程施工对当地的动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7.1.5.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效果

（1）土地占用

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图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站内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不允许随意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地表状态及土地使用功能。

（2）植被破坏

变电站施工应在变电站征地范围内进行，文明施工，集中堆放材料，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

2) 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复耕或进行植被恢复。

3) 对于永久占地造成的植被破坏，业主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和主管部门缴纳相关青苗补偿费、林木赔偿费，并由相关部门统一安排。

在采取以上植被保护措施以后，工程施工对植被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并对施工区域采用拦挡措施，防止野生动物误入施工区域。

2)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原生态恢复，减少对于野生动物生境的改变。

（4）水土保持措施

1)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先防护，后开挖。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土建施工期间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如遇大风、雨天，应及时作好施工区的临时防护。

2) 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

3) 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

4) 变电站内施工区域的裸露地面应在施工完成后尽快采用碎石铺设;塔基区域的裸露地面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复耕或播撒草籽,必要区域应及时修筑护坡;城市道路区域的塔基施工完成后若存在少量余土应铺置于绿化带内,防止水土流失。

3) 施工期影响分析

由于工程扰动范围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扰动强度小,在采取上述相关保护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并且在施工结束后能够很快恢复。

7.1.6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7.2.1.1 评价方法

本工程中变电站采用类比法进行预测。

7.2.1.2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分析预测,本工程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7.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酿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在原有 2 $\times$ 31.5MVA 主变的基础上将 1#主变更换为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酿溪 110kV 变电站 1#主变于 1996 年投运,现投运已有 24 年,老旧严重。本期新上主变容量较原 1#主变容量增大,但其为优选低噪声的主变压器,由新变压器运行产生的电气、机械噪声和电流运行产生的电气噪声均远小于原 1#主变。故酿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其扩建后对环境的影响与现状基本一致,基本不会增加新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夜

间噪声同理与现状基本一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7.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水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变电站检修人员巡检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酿溪 110kV 变电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本期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综上所述，本期扩建变电站运行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7.2.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工程沿线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

工程建设主要的生态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变电站建成后，随着人为扰动破坏行为的停止以及周围地表植被的逐步恢复，变电站将不断提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协调相融，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新的持续性影响。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为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旧蓄电池。

7.2.5.1 生活垃圾

变电站配置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站内收集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5.2 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一般均设置有两组容量为 500Ah 的蓄电池组，变电站内蓄电池待使用寿命结束后，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7.2.6 事故油影响分析

由于冷却或绝缘需要，变电站内变压器及其它电气设备均使用电力用油，这些冷却或绝缘油都装在电气设备的外壳内，一般无需更换（一般定期（一年一次或大修后）作预防性试验，通过对绝缘电阻、吸收比、极化指数、介质损耗、绕组泄漏电流、油中微水等综合分析，综合判断受潮情况、杂质情况、油老化情况等，如果不合格，过滤再生后继续使用），也不会外泄对环境造成危害。但在设备在发生事故并失控时，可能泄漏，污染环境，造成环境风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事故变压器油或废弃的变压器油为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为防止事故、检修时造成废油污染，变电站内均设置有变压器油排蓄系统，变压器基座四周设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通过底部的事事故排油管道与具有油水分离功能的总事故油池相连。在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变压器油将通过排油管道排入总事故油池。进入事故油池的变压器油及事故油池内的含油废水则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本工程酿溪 110kV 变电站已建主变油量 11.5-16.8t。前期已建事故油池容积 25m³。本期新上单台 50MVA 主变油量约 21.7t，以克拉玛依环烷基#25 绝缘油（20℃，相对密度 0.885）为例估算，变电站最大单台主变油量折合为 24.5m³。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中“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规定，本期扩建的变电站原有油池容积满足上述技术要求。

变电站内变压器的运行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发生事故并失控的概率非常小，本期扩建的变电站自投运以来变电站尚未发生漏油事故。

7.2.7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工程附近的居民点。本环评针对环境敏感目标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对其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本工程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值（dB（A））	
		昼间	夜间
1	邵阳市新邵县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	44.2	42.2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

由分析可知，变电站建成投运后，其附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分别满足相应评价标准 4000V/m、100μT 的限值要求；变电站评价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 4000V/m、100μT 的限值要求。

（2）噪声预测结果

本期扩建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7.2.8 环境保护措施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2.8.1 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经汇总见表 14。

表 14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因素	不同阶段	工程设计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电磁环境	设计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对于变电站，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选择电气设备，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控制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同时在变电站设备定货时，要求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控制配电构架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确保变电站围墙外附近居住等场所的电磁环境符合相应标准。
2	声 环 境	设计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上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如主变压器定货时，对设备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从源头控制噪声，其1m处声源值不得高于65dB（A）。
		施工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 ②依法限制夜间施工，如因工艺特殊要求，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影响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提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向附近居民公告，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推土机、挖土机等，并禁止夜间打桩作业。
			其 他 环 境 保 护 措施	①环评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3	环境空气	施工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②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 ③对于主变基础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采用苫盖、对于施工区域进行拦挡等措施。 ④车辆运输变电站内及工程临时占地中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 ⑤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 ⑥变电站附近的道路在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⑦施工场地严格执行“6 个 100%”措施，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4	水 环 境	设计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电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已建成，本期工程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施工阶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利用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减小建设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③落实文明施工原则，不漫排施工废水，弃土弃渣妥善处理。

				死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要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要尽量利用已有道路。 ⑤尽可能采用商品混凝土，如在施工现场拌和混凝土，应对砂、石料冲洗废水进行处置和循环使用。 ⑥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避免雨季施工。
5	固 体 废 弃 物	施 工 阶 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飞扬等)。按满足当地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②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由施工单位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集中运出。
			生 态 影 响 防 护 措施	①对施工过程产生的余土，应在指定处堆放，顶层与底层均铺设隔水布。 ②站内开挖产生的少量余土应与相关单位签订弃土协议，将弃土进行外运处理。
		运 行 阶 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①变电站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变电站运营单位运至当地垃圾站。 ②变电站内蓄电池待使用寿命结束后，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6	生 态 环 境	施 工 阶 段	生 态 影 响 防 护 措施	①变电站施工应在变电站征地范围内进行，文明施工，集中堆放材料，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 ②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施工场地。 ③严格控制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并对施工区域采用拦挡的措施，减少对于野生动物生活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原生态恢复，减少对于野生动物生境的改变。
7	水 土 流 失	施 工 阶 段	生 态 影 响 防 护 措施	①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工程开工前应做到先防护，后开挖。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土建施工期间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如遇大风、雨天，应及时作好施工区的临时防护。 ②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苫布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或异地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苫布防治水土流失。 ③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
8	环 境 风 险	设 计 阶 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变压器因安装、事故、检修等造成的漏油情况，酿溪变电站已建有25m³事故油池一座，满足最大一台主变压器总油量。
		运 行 阶 段	污 染 控 制 措施	废油不得随意处置，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相应资格的机构妥善处理。
9	环 境 管 理	运 行 阶 段	其 他 环 境 保 护 措施	①对当地公众进行有关高压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 ②依法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7.2.8.2 技术经济论证

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是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及相关的设计规程规范提出、设计，同时结合已建成的同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确定的，

因此在技术上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同时，这些防治污染措施在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阶段就已充分考虑，避免了先污后治的被动局面，减少了财物浪费，既保护了环境，又节约了经费。

因此，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是合理的。

7.2.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2.9.1 环境管理

7.2.9.1.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7.2.9.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建设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建设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建设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日常管理。
- （3）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 （4）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 （5）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计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不在站外设置临时施工用地。
- （6）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7）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7.2.9.1.3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建设单位需组织自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验收内容见表 15。

表 15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1	相关资料、手续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是否齐备，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环境保护档案是否齐全。
2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核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	环保相关评价制度及规章制度	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核实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三个阶段的电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及生态保护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例如 110kV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情况、密封效果，是否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事故油池是否有明确标志，是否设置化粪池。
6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条件	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有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制度。
7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变电站投运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是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是否达标排放等。例如 110kV 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是否达标；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是否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等。
8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干净，未落实的，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和恢复措施。
9	公众意见收集与反馈情况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及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是否得以解决。

7.2.9.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运行期宜使用原有环境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责任制中明确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制订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生态环境现状数据档案。
- （3）掌握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特征，做好记录、建档工作。
- （4）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5）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7.2.9.1.5 环境保护培训

应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具体的环保管理培训计划

见表 16。

表 16 环保管理培训计划

项 目	参加培训对象	培 训 内 容
环境保护 管理培训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 施工单位、其他相关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植物保护条例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其他有关的管理条例、规定
野生动植物保护	施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植物保护条例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其他有关的地方管理条例、规定

7.2.9.1.6 公众沟通协调应对机制

针对本工程变电站附近由静电引起的实际影响，建设单位或运行单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建立该类影响的应对机制。从加强同当地群众的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入手，消除实际影响。

7.2.9.3 环境监测

7.2.9.3.1 环境监测任务

- (1) 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要素及评价因子的变化。
- (2) 对工程突发的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

7.2.9.3.2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应布置在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域。变电站可根据总平面布置，在其厂界四周及站外相关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监测点。具体执行可参照环评筛选的典型环境敏感目标。

7.2.9.3.3 监测技术要求

- (1) 监测范围应与工程影响区域相符。
- (2) 监测位置与频次应根据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征、变化和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确定。
- (3) 监测方法与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标准
分析方法。
- (4) 监测成果应在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审查、校核、综合分析后整理编印。
- (5) 应对监测提出质量保证要求。

八、环境信息公开

8.1 项目公示

8.1.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年06月26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19-06/26/20190626161101105871151_1.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8。

湖南常德武陵桃花源110kV输变电工程等36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19-06-26 信息来源： 稿件库

湖南常德武陵桃花源110kV输变电工程等36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为满足常德市、郴州市、衡阳市、永州市、邵阳市、株洲市、娄底市和湘西州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建湖南常德武陵桃花源110kV输变电工程等36项工程。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对本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现有工程、本期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现有工程
1	湖南常德武陵桃花源110kV输变电工程	邵阳市	-
26	邵阳绥宁关峡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1#主变压器1×20MVA；110kV出线3回，1回至220kV绥宁变，1回至武阳变，1回至川石变；无功补偿装置1×3.6Mvar。
27	湖南邵阳邵阳县蔡桥110kV输变电工程		-
28	邵阳县五峰铺110kV输变电工程		-
29	湖南邵阳隆回高坪110kV输变电工程		-
30	湖南邵阳洞口山门110kV输变电工程		-
31	邵阳新邵醴溪110kV变电站1号主变改造工程		主变压器2×31.5MVA；110kV出线3回，2回至220kV柳山变，1回至110kV王家山变；无功补偿装置2×4.0Mvar。

图8 本工程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8.2 公众反馈意见

截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中确定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未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关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反馈意见。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可以解决酿溪 110kV 变电站已有主变重过载问题，同时满足当地新增供电负荷要求，提高邵阳市新邵县电网供电能力及电网供电可靠性。因此，建设湖南邵阳新邵酿溪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本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邵阳市电网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

9.2 项目及环境简况

9.2.1 项目概况

本期更换#1 主变，由原 31.5MVA 更换为 50MVA；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1 \times 4.8\text{Mvar}$ 。总投资 68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3%。

9.2.2 环境概况

9.2.2.1 地形地貌

酿溪 110kV 变电站均为扩建变电站，经过前期工程的建设，已经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现为人工改造过的变电站环境。

9.2.2.2 地质、地震

根据勘查收资，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区域地质条件稳定。

9.2.2.3 水文

酿溪 110kV 变电站为扩建变电站，本期建设无需防洪及内涝的影响。

9.2.2.4 气候特征

邵阳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日照强烈，四季分明。春季阴雨连绵，温低湿重；夏季降雨充沛，并常形成暴雨，温高湿重；秋季秋高气爽，降雨适中，也常有暴雨；冬季寒冷干燥，降雨量少。

9.2.2.5 植被

经现场踏勘，酿溪 110kV 变电站站附近主要灌木，附近植被以当地常见林木、灌木及农作物为主。本工程建设区域不涉及需特殊保护的珍惜濒危植物、古树名木。

9.2.2.6 动物

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

集中分布区，区域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啮齿类动物和麻雀等。

9.2.2.7 环境敏感区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本工程的居民类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变电站附近的居民点以及有公众工作、居住和生活的其他建筑，其中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合计 1 个。

9.3 环境质量现状

9.3.1 声环境现状

酿溪 110kV 变电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0~47.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9.0~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9.3.2 电磁环境现状

酿溪 110kV 变电站站址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范围为 4.0~112.8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06~0.15μT，均分别小于 4000V/m、100μT 的控制限值。；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为 34.9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79μT，均分别小于 4000V/m、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9.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9.4.1 电磁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类比分析预测，酿溪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度、工频磁场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4000V/m、100μT 的控制限值。

9.4.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2.1 变电站

酿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选用优选低噪声的主变压器，由新变压器运行产生的电气、机械噪声和电流运行产生的电气噪声均远小于原 1#主变。故酿溪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其扩建后对环境的影响与现状基本一致，基本不会增加新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同理与现状基本一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9.4.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水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变电站检修人员巡检时产生的生活污水。酿溪变电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9.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变电站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为变电站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旧蓄电池。

变电站配置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站内收集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变电站内蓄电池待使用寿命结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4.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工程沿线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集中分布区。

工程建设主要的生态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变电站建成后，随着人为扰动破坏行为的停止以及周围地表植被的逐步恢复，变电站将不断提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协调相融，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新的持续性影响。

9.4.6 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评价结论

9.4.6.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结果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本工程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9.4.6.2 噪声

通过分析，本工程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9.5 信息公开

本工程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和收集公众意见，截止征求意见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9.6 综合结论

综上分析，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邵阳市城乡发展规划，符合邵阳市电网发展规划，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1 总则

1.1.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表 1, 电磁环境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表 2, 本工程变电站除为户外站, 电磁环评影响评价等级为应为二级。

1.1.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表 3, 110kV 变电站工程评价范围: 站界外 30m 范围区域内。

1.1.4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1.1.5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 其中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合计 1 个。本工程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7。

1.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2.1 监测布点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 酿溪 110kV 变电站四周厂界、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各布设 1 个测点。变电站厂界测点布置为变电站围墙外 5m 距地面 1.5m 高度处;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外墙外 1m、距地面 1.5m 高度处。

经现场踏勘, 结合站外环境条件确认, 本工程变电站中不满足断面布设条件。

1.2.2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监测环境和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8 日。

监测频次: 晴好天气下, 白天监测一次。

监测环境: 详见表 9。

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3 监测方法

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执行。

1.2.4 监测仪器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仪器见表 17。

表 17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SEM-600/LF-04	量程范围 工频电场强度： 0.1V/m~20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nT~10.0mT	校准单位：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检测校准实验室 证书编号：CAL(2019)-(JZ)-(0007) 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23 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1.2.5 监测结果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备注
2	酿溪 110kV 变电	厂界东侧	4.9	0.07
3		厂界南侧	4.0	0.06
4		厂界北侧	52.6	0.15
5		厂界西侧	112.8	0.07
6	邵阳市新邵县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西侧		34.9	0.79

1.2.6 监测结果分析

酿溪 110kV 变电站站址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范围为 4.0~112.8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06~0.15 μ T；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监测结果为 34.9V/m，工频磁场监测结果为 0.79 μ T，均分别小于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1.1 评价方法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采用类比法进行预测。

1.3.1.2 类比对象

1.3.1.2.1 类比对象选择的原则

工频电场主要取决于电压等级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并与环境湿度、植被及地理地形因子等屏蔽条件相关；工频磁场主要取决于电流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

变电站电磁环境类比测量，从严格意义讲，具有相同的变电站型式、完全相同的设备型号（决定了电压等级及额定功率、额定电流等）、布置情况（决定了距离因子）和环境条件是最理想的，即：不仅有相同变电站型式、主变压器数量和容量，而且一次主接线也相同，布置情况及环境条件也相同。但是要满足这样的条件是很困难的，要解决这一实际困难，可以在关键部分相同，而达到进行类比的条件。所谓关键部分，就是主要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产生源。

根据电磁场理论：

（1）电荷或者带电导体周围存在着电场；有规则地运动的电荷或者流过导体的电流周围存在着磁场。亦即电压产生电场而电流则产生磁场。

（2）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随距离衰减很快，即随距离的平方和三次方衰减，是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的基本衰减特性。

工频电场强度主要取决于电压等级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并与环境湿度、植被及地理地形因子等屏蔽条件相关；工频磁场主要取决于电流及关心点与源的距离。

对于变电站外的工频电场，要求距离围墙最近的高压带电构架或电气设备布置一致、电压相同，此时就可以认为具有可比性；同样对于变电站外的工频磁场，也要求最近的通流导体的布置和电流相同才具有可比性。实际情况是，工频电场的类比条件相对容易实现，因为变电站主设备和母线电压是基本稳定的，不会随时间和负荷的变化而产生大的变化。但是产生工频磁场的电流却是随负荷变化而有较大的变化。

根据以往对诸多变电站的电磁环境的类比监测结果，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磁场远小于100 μ T 的限值标准，因此本工程主要针对工频电场选取类比对象。

1.3.1.2.2 类比对象

根据上述类比原则以及本工程的规模、电压等级、容量、平面布置等因素，本工程户外变电站选择常德市桃源 110kV 变电站作为的类比对象。桃源变电站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运行稳定。

1.3.1.3 类比对象的可比性分析

根据类比对象选择的原则，工频电场主要与运行电压及布置型式有关，只要电压等级相同、布型式一致、出线方式相同，工频电场的影响就具有可类比性；工频磁场主要与主变容量有关。本工程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类比条件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工程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类比条件对照一览表

变电站名称		酿溪 110kV 变电站	桃源 110kV 变电站
项目			
电压等级（kV）		110	110
布置形式		户外式	户外式
主变容量（MVA）	终期	2×50	2×50
	现状	2×31.5	
	本期	1×50	
110kV 出线	终期	4 回	4 回（架空）
	现状	3 回	

	本期	0	
所在地区		邵阳市新邵县	常德市桃源县

分析可知，本工程变电站扩建后规模（电压等级、主变数量、容量、110kV 出线）与类比对象桃源站相同或略小于类比桃源站。因此，采用桃源变电站作为本工程变电站的类比对象是可行的，且类比结果是保守的。

1.3.1.4 类比监测

1.3.1.4.1 桃源 110kV 变电站

（1）监测单位

武汉中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监测内容

变电站厂界。

（3）监测方法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 681-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相关规定执行。

（4）监测仪器

类比监测所用相关仪器情况见表 20。

表 20 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检定/校准机构	测量范围	有效日期
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EHP-50D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检测校准实验室	工频电场强度： 0.1V/m~100kV/m 磁感应强度： 10nT~10mT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5）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2019 年 1 月 16 日；

气象条件：晴，环境温度 4.2-8.5℃。

（6）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21。

表 2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变电站名称	设备名称	电压（kV）	电流（A）
桃源 110kV 变电站	1#主变	115.3~117.2	75.2~76.6
	2#主变	116.3~117.5	73.8~75.1

（7）监测布点

变电站厂界：在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各布设 1 个测点，共 4 个测点。各测点布置在变

电站围墙外 5m，距离地面 1.5m 高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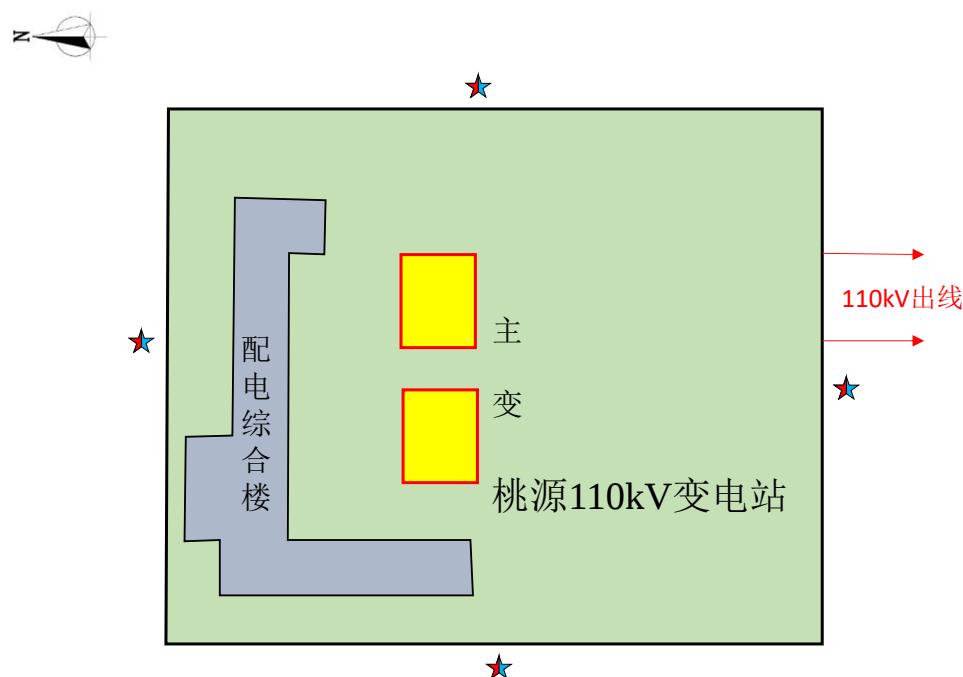


图 9 桃源 110kV 变电站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结果

变电站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桃源 110kV 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V/m)	磁感应强度(μ T)	备注
东侧	21.3	0.62	
南侧	300.9	0.57	110kV 出线侧
西侧	6.1	0.10	
北侧	0.6	0.12	

1.3.1.5 类比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桃源 110kV 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监测范围为 0.6~300.9V/m，工频磁场监测范围为 0.10~0.62 μ T，均分别小于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3.1.6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类比可行性分析，桃源 110kV 变电站在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反映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本期规模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1.4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工程附近的居民点。本环评针对环境敏感目标与工程的相对位置关系对其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工程敏感目标电磁预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相对位置关系 (m)	电磁预测值	
			工频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 T)
1	新邵县酿溪 110kV 变电站家属楼西侧	<30	<4000	<100

由类比分析可知，本工程变电站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分别满足相应评价标准 4000V/m、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1.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类比分析预测，本工程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度、工频磁场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电磁场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值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限值。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